

# 让企业信用修复更便捷高效

法治观察

信用监管是新型监管机制的基石，其运行依赖于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高效、规范流转

王瑞雪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上线运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助力经营主体高效便捷开展信用修复，全面支撑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

土地出让等工作中被视作重要考量因素。因此，确保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能够获得高效、规范的信用修复，对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近些年来，我国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顶层设计文件，就在近日中办、国办专门印发了《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这些文件均着重强调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此前也专门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对信用修复进行了系统规范。

首先，统一平台的上线运行，有利于规范信用监管制度、简化信用修复流程。信用监管涉及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多个环节。如果信用修复进程受阻，即使经营主体满足信用修复条件，也可能无法及时在公示系统中恢复其信用状态。

台通过整合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的修复工作，引导经营主体主动修复信用，简化了原本分散、繁杂的修复流程，有助于经营主体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实践中，简化与优化信用修复流程是信用监管制度发展的重要方向。此前，已有部分省市在信用修复工作中推行“免申即享”服务，即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在改正行为且符合条件后，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系统自动将其移出相关名单。此次统一平台的上线运行，吸收了之前简化与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的一些做法，减少了重复申请材料提交和冗余审批环节，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推动了信用监管制度的良性运行。

其次，统一平台的上线运行，有助于促进跨区域、跨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协作。在该平台上线前，经营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分散在不同省市、不同部门的平台系统中，信用修复工作也因此面临诸多问题。例如，信用修复渠道不统一，所需材料存在差异，企业往往难以应对这些差异化的要求，导致信用修复的标准化和可预期性较低。这不仅增加了企业的信用修复成本，同时也会阻碍公众及时获取企业最新的信用信息。而统一平台的上线，通过跨省数据传

输通道，有效整合各地信用修复流程和信，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

此外，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同样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这些市场监管领域之外的失信信息，统一平台也会通过设置弹窗提醒的方式，告知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的途径，这让信用修复工作成为一个更加有机的整体。统一平台在跨区域、跨部门方面所开展的规范、整合、联动等工作，在现有制度框架内更大幅度地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持。

信用修复是信用监管制度有序运行的关键环节之一。经营主体能否便捷地恢复信用并投入新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关系到营商环境的建设。因此，在简化信用修复程序的同时，持续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至关重要。未来，应进一步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的协同，最大限度优化与简化信用修复流程，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助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史微评

## 文帝废孥

钟然

秦朝有一种残酷的连坐法，叫收孥相坐律，规定一人犯罪，其亲属都要受到牵连，甚至被收为官奴。汉朝初年仍沿用此法，旨在震慑犯罪、强化统治。公元前180年，吕后去世后，代王刘恒被周勃、陈平拥立为皇帝，是为汉文帝。文帝即位第一年，就下诏废除了收孥相坐律。

据《史记·孝文本纪》和《汉书·刑法志》记载，文帝认为，法律是治理天下的准则，用来禁止暴行，引导百姓向善。如今对犯罪者已经依法惩处，却还要让无罪的父母、妻子、儿女和兄弟连坐，甚至被收为官奴，这种做法很不妥当。丞相周勃、陈平上奏说：百姓不能自我约束，连坐和收孥制度是为了让人心生畏惧，不敢轻易犯法。这一制度由来已久，还是维持原状比较妥当。文帝进一步讲：“法正则民畏，罪当则民从”，应当通过公正的法律来引导人们向善，而不是通过残酷的连坐来恐吓百姓。治理百姓而引导他们向善，是官吏的职责。如果官吏不能正确引导，反而用不公正的法律去惩罚百姓，那就等于促使他们作恶。这样怎么能禁止犯罪呢？我看不出连坐有什么好处，你们再仔细考虑。周勃、陈平最后说：陛下施加如此大的恩惠于天下，使无罪者不因亲属犯罪而受牵连，这是极大的德政，是我们所不及的。我们谨奉诏书，废除收孥相坐律。

文帝废孥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汉初统治者认为，强秦速亡的主要原因是举措太多、用刑太过。面对饿殍遍地、满目疮痍，连皇帝都凑不齐四匹同样颜色的马驾车的严峻局面，为了恢复发展经济、稳定社会秩序，刘邦、惠帝、吕后以及萧何、曹参、陆贾等君臣，一直坚持“与民休息”“无为而治”“约法省刑”的思想和政策。到了文帝时期，由于他之前长期生活在边地，远离权力中心，对民间疾苦和民之所盼有更深刻的洞察，因而更自觉地把“从民之欲而不扰乱”的思想贯彻到底，更坚定地把握轻刑薄赋政策一以贯之。

文帝废孥不是孤立的，汉承秦制的同时也在不断改革秦制，减轻刑罚。从刘邦的“约法三章”到萧规曹随，从惠帝废除《挟书令》到吕后称制废除“夷三族”刑罚，汉朝一直都在有选择地废除秦朝遗留下来的苛法。文帝怀着对仁政德治的强烈憧憬，在废孥10多年后，借提萦上书之机，毅然决然地废除了肉刑。景帝继位后，继续“减笞法，定榷令”，不仅解决了文帝废除肉刑后的遗留问题，还扩大战果，废除了残酷的车裂刑——磔。据统计，文景时期颁布了八次大赦令，但应指出的是，汉初并不是一味地宽缓，对于鱼肉百姓的官吏绝不纵容。

文帝废孥不是一蹴而就的，汉初的刑罚改革有一个艰难反复的过程。许多苛法陋刑不仅在废除时争论激烈，在废除后也在现实中一再复活。文帝后期，有一个叫申徒平的江湖术士，因声称能预测祥瑞而得到文帝宠信。后被揭穿，文帝震怒，将已被废除的“夷三族”刑罚又拿来惩处申徒平。对此，班固评说：以汉文帝这样的仁德之君，周勃、陈平这样的明智之臣，尚且会恢复严苛的刑罚，更何况那些才能平庸又沉迷于严刑峻法的官吏呢？在封建时代，变革的阻力往往来自统治集团内部。至于肉刑，更是如此，后世时常有人主张恢复。今天，以后见之明来看，刑罚从野蛮走向文明是历史的必然，汉初统治者站在了顺应民心民意的一边，站在了历史发展正确的一边。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笃行，弥足珍贵。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苦心经营、接续奋斗，汉初的破败景象一扫而光，国库的钱花不完，穿钱的绳子都腐烂了，看门人都吃上了小米和肉，人人自爱而守法，史称“文景之治”。司马迁赞说“德至盛也”，班固赞说“周成成康，汉言文景，美矣”。

微言法评

## 打击假劣农资刻不容缓

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涉及种子、农药、化肥3类重要农资，涵盖了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农资忽悠团”进村兜售等典型犯罪手段，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的鲜明立场。

农资质量的好坏，事关农户一年的收成。农资必须保证质量，不能做假也不容有假。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是农资购买使用的高峰期，打击制售伪劣农资犯罪刻不容缓。而打击假劣农资涉及部门多、领域广、链条长，是一项综合性治理工作，这就需要各地各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持之以恒。只有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撒放心药、施上放心肥，才能让老百姓的饭碗端得稳稳的，让国家粮仓储得满满的。（吴学安）

# 新国标让食品安全“看得见”

热点聚焦

赵志疆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5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9项标准修改单。这些标准聚焦民生关切和产业发展需求，标准之间相互衔接，协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660项，包含2万多项指标，覆盖全部340余种食品类别。标准体系中通用标准、产品标准、生产经营过程规范、检验方法4大类别相互衔接，协同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安全链条，规范从过程到产品各环节，保护从一般到特殊全人群。

为避免误导消费者，此次发布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不允许再使用“不添加”“零添加”等用语对食品配料进行特别强调。这一规定回应了民生关切，引起了舆论的广泛关注。因为“不添加”某种添加剂，并不等于不添加其他添加剂；生产环节“零添加”，也不等于最终产品没有任何添

加剂。商家使用这种含糊不清、语焉不详的描述，不仅容易误导消费者，还容易滋生剑走偏锋的虚假广告宣传。在现代食品工业中，添加剂对于改善食品性状、预防变质、延长保质期发挥着重要作用，使用添加剂无可厚非，但必须依规使用，如实标明。

新国标的一大特点是，强化了定量标示要求。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规格标准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食品添加剂和营养素的定量标示要求。如此一来，根据新国标，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必须在食品标签中标示含量。这有助于遏制不良商家拿含量不明的食品配料作为宣传卖点。以燕窝月饼为例，消费者很难搞清楚燕窝到底是主料还是辅料，抑或只是一种营销噱头。按照新国标的要求，燕窝月饼必须在食品标签中标示燕窝的实际含量。如此一来，消费者可以更清晰地了解食品的真实成分，进而作出消费决策。不良商家通过制造噱头来混淆视听的空间将大大压缩。此外，新国标还要求强制标示食品中的致敏物质信息，这对于有食物过敏史的消费者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安全保障。

作为食品的一份子，预包装食品标签中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内容，能够向消费者直接传递食品的配料表、营养成分、生产日期、保

存条件等信息，这些都与消费者利益息息相关。但在日常生活中，有些食品标签中的文字又密又小，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阅读障碍，对于老年消费者来说更是不够友好。对此，我国在国际上率先推广应用食品数字标签，食品标签将正式开始向数字化升级。新国标明确了数字标签的定义及应用要求，消费者通过扫描数字标签二维码，可以获得页面放大、语音识读、视频讲解等体验，获取有关食品成分、使用说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相关信息。

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同时，国家也鼓励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数字标签在食品包装领域的推广应用，不仅有助于解决食品标签内容“找不到”“看不清”的问题，还体现了建设无障碍环境的制度关怀。

食品安全标准不仅是强制性标准，更是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石。只有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才能推动新国标落到实处，从而更好地守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图说世象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杜某、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原来，杜某、王某二人为了减轻电子产品退货带来的库存压力，通过大电流电击产品电路板烧毁产品元器件，制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假象，以此为由向供应商骗取全新产品，结果被供应商识破并报警。

点评：诚信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靠歪门邪道降低成本、获取利润犹如玩火自焚，既让企业信誉毁于一旦，也让个人受到法律制裁，可谓得不偿失。

文/马谓



漫画/高岳

# 以法治防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风险

数智治理

赵精武

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前不久联合公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则，规范了技术应用方式和应用场景，旨在为维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当下，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于生产生活诸多领域，刷脸支付、刷脸进出等应用场景随处可见。这类技术应用因其便捷性和准确性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部分服务提供者出于不同目的强制要求用户“自愿接受”刷脸服务，却不告知用户收集信息的去向。尤其在个别企业私自采集人脸信息事件发生后，公众对于这项技术应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产生了质疑与担忧。

《管理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步入新阶段。《管理规定》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共同构筑起预防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中的“权益保护网”。在《管理规定》施行后，公众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任何不合理的刷脸要求，并可要求这些服务提供者说明人脸信息处理活动的有关情况。例如，小区物业向业主收集人脸信息时，不仅要主动明确告知人脸信息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还应在业主拒绝提供人脸信息时，提供其他具有相同身份核验效果的方式。

之所以在这个时间点出台《管理规定》，是因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治理实践已较为充分，且《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于今年2月发布，明确了基于公共安全目的收集人脸等信息的合法性边界。针对公众不胜其烦的刷脸服务强制绑定、超范围收集人脸信息等行业乱象，《管理规定》予以明确

禁止或者限制，再次强调人脸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循最小必要原则，特别是在处理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人脸信息时，还需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此外，《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诱导、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身份。

对公众而言，《管理办法》的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细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义务的履行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在采集人脸信息时，需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告知处理者名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事项。这是因为技术滥用多表现为在个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过度收集信息。《管理办法》再次强调告知义务，就是为了避免部分经营者在未告知的情况下直接收集人脸信息。

第二，细化了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的安全监管要求。《管理办法》禁止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当然，在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基于公共安全等目的安装不在此列。同时，安装人脸识别设备需依法合理确定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第三，细化了人脸信息存储备案手续的实施细则。伴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部分个人信息处理者所持人脸信息呈指数式增长。为防范信息泄露引发重大安全风险，《管理办法》要求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处理者的基本情况、处理目的和方式、存储数量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理规则、影响评估报告等，旨在明确重点监管对象，避免发生不可挽回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总体来看，《管理办法》并未实质性增加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和业务合规成本，而是在现有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下，进一步明确了人脸信息保护要求和技术应用监管标准，确保人脸识别技术合法合理地应用。相信《管理办法》的实施将有效遏制制假售假、非法采集人脸信息等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使“刷脸”不再成为使用信息服务的“不合理负担”。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建设金融强国需要法治有力支撑

法律人语

缪因知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围绕制定金融法建言献策。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今年将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金融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等。这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相关决策部署一脉相承。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其内容丰富，体系庞大。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必然需要法治提供有力支撑。近30年来，我国不断完善金融法律体系建设。在金融组织法方面，由于金融机构属于特殊企业，施行牌照准入管理，故对其制定了特殊的资本规则和行为规范，比如目前实施的商业银行法等。在金融组织法方面，既包括政府对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的法律，如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也包括政府实施金融相关行为的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这些都属于典型的公法。在金融交易法方面，主要涉及金融机构、金融客户之间开展买卖活动的规范，属于典型的私法。在金融交易法方面，既包括政府实施金融相关行为的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这些都属于典型的公法。在金融交易法方面，主要涉及金融机构、金融客户之间开展买卖活动的规范，属于典型的私法。在金融交易法方面，既包括政府实施金融相关行为的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这些都属于典型的公法。在金融交易法方面，主要涉及金融机构、金融客户之间开展买卖活动的规范，属于典型的私法。

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相关表述看，制定金融法与强化金融监管的相关内容在一起。因此，笔者认为，政策基调并不是要制定统管一切的金融法，其主要是作为金融监管的法制载体，不包括一般的金融交易规则、金融组织规则，更不宜纳入金融活动中常见的其他商事活动的有关法律规则。而且，即便是基于监管法的定位，拟制定的金融法也宜以总则性质的监管规范为主，而无需为规模从各部门法中“抽调”具体监管规则。

从空间维度看，具体的金融机构治理标准、行为规范、基础设施规范、风险防范规则、执法规范等需由相应的法律法规来承载，以做到实事求是、对症下药，避免“多鞋一码”。目前，我国金融市场仍然是以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为主的格局。在部委层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并立状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部也设立了多个银行监管司和保险监管司。这符合金融市场发展规律和监管实际需求。

从《决定》本身看，“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部分也对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与期待，比如“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退市制度”“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无论是从立法的科学性、体系性出发，还是从便于各方守法、执法的角度看，这些单行法更适宜保持自有体系的完整，继续践行原有的融组织、交易和监管规则于一法的道路。与此同时，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不成为拟制定的金融法的一部分的话，保险法、商业银行法等金融领域的其他法律也没有必要整体或拆散后纳入金融法。

相关立法动态也佐证了这一点。202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时表示：“做好金融法起草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后续审议工作，推动加快制定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谈到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时，也提到制定金融稳定法、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可见，金融法和诸多已有的以及未出台的金融法律法规，如金融稳定法，正处于有序分步推进的过程中。

从时间维度看，金融法和分业性的具体金融法律法规相对独立，可以保持金融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为了适应实际需求，金融领域的法律规范，特别是监管规范变动频率一般较高。如果金融法承载内容过多，修改太频繁，并无太大必要。总之，笔者认为，拟制定的金融法中更为系统、指引的监管规则和单行法中更为具体、细致的规则可以并行不悖，分别发挥作用，从而更好地发挥制度协同作用，促进金融法治建设。

(作者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